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余鋒釵

相 對 人 丁憬瑤

關 係 人 雷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即關係人雷昇昌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0,000元、11,8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由相對人丁憬瑤受讓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依民法第867 條之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18,48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催

01 告函、回執、帳單、保證書、查詢單、借據等影本為證。本
02 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、113年11月2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
03 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其
04 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
05 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7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10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11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